**罪犯余承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3号

罪犯余承彬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8)闽08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承彬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承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承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余承彬伙同他人于2016年1月，在连城县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B-氯代甲基苯丙胺856.22千克，含B-氯代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388.56千克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余承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8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1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38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64.6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5.6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57.0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余承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承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